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1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5月26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庆炎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新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新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26日